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近年来，各地按照国务院和原劳动部、劳动保障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取得了一定成效。2001 年以来，辽宁等省区市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相继开展了做实个人账户的试点，对个人账户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夯实基础、规范操作，保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健康运行，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决定今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的目的

个人账户是统账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计算基本养老金的

重要依据，涉及每位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上养老金缴费记录发生重大差错导致政局动荡的事件警示我们，做好以广大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管理为重点的养老保险基础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必须高度重视。同时，加强个人账户管理也是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需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做实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开。这就要求个人账户记录必须更加及时准确，各级社保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必须加快向精细化、规范化转变。

目前，各地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工作发展不平衡，管理水平差距较大。因此，确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的全面清查，夯实基础，堵塞漏洞，切实提高个人账户管理质量，以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实现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建立、记

录、对账和数据安全等情况。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地区，还要检查做实个人账户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一）建账情况。是否为在职参保人员及时建账，个人账户项目是否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 号）和《关于进一步搞好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2）70 号）文件要求。个人账户是否由社保机构建立并管理，有无个人账户仍由企业或行业负责建立并管理的现象。

（二）记账情况。本地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个人缴费（国发[2005]38 号文件实施前含单位缴费，下同）是否及时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项目记录是否齐全，有无缺记、漏记情况。记账是否准确，包括在职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是否全部记账，利息是否准确记入，变更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定期公布记账利率等。

（三）个人账户转移和继承情况。在职参保人员流动就业时是否按劳办发[1997]116 号和《关于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

账户转移政策的通知》（劳社厅发[1999]22 号）要求，及时为其办理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包括同一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时，转移的个人账户档案是否符合要求；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时，是否按部有关规定转移个人账户基金；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是否有扣除管理费的情况。参保人员残废时，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继承情况是否符合部有关文件规定。

（四）对账查询情况。是否按规定每年定期公示、打印个人账户对账单。是否建立了多种形式的个人账户查询制度。是否建立了个人账户对账查询反馈制度，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有异议时，是否及时核实和更正。

（五）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管理情况。包括退休前个人账户建账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准确为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计息。个人账户养老金是否由个人账户支付。调整待遇增加的养老金是否按劳办发[1997]116 号文件的规定，分别从个人账户储存余额和社会统筹基金中列支。

（六）内控制度和数据安全情况。个人账户管理是否建立了业务、财务等内控制度，数据安全措施是否切实有效、落实到位。

（七）做实个人账户情况。是否动态做实个人账户，做实基金是否及时归集到省一级统一管理。

三、检查的时间安排

检查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08 年 4 月底前，部社保中心制定方案，下发通知，组织各省级社保机构业务骨干的培训。各地社保机构按部社保中心要求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二）自查阶段。2008 年 5 月-6 月，各省级社保机构按部社保中心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对本地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自查的范围为本地区所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个人账户。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纠正。2008 年 7 月前，各省级社保机构向部社保中心上报自查整改报告。

（三）联合检查和整改阶段。2008 年 8 月，部社保中心根据各地自查整改情况，从地方抽调业务骨干，组织对部分省（区、市）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被检查地区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在 9 月前上报整改报告。

（四）验收总结阶段。2008 年 10 月，部社保中心对部分省（区、市）整改情况进行验收。11 月，部社保中心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适时在系统内通报。

四、几点要求

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是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各地务必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安排部署，集中力量，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检查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各省（区、市）社保机构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于 2008 年 5 月上旬前报部社保中心。要进行专门的动员和部署，对各市县的业务骨干开展培训，使各级社保机构深入了解检查的目的、意义、内容、方

法和相关要求，上下一心，密切配合，把这次检查作为加强基础管理，提高经办能力的一个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落实。

二是认真搞好自查。自查是这次检查的重要环节，各地要切实按照部里提出的要求抓好自我检查，自我纠正。省级社会机构要切实加强对下调度和督导工作，并切实做好本级自查和整改工作。要保证自查工作质量。防止走过场。各省级社保机构要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将基础管理薄弱、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区作为检查重点，适时组织力量进行指导和抽查，并在省（区、市）内进行通报。

三是努力抓好整改。各地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省级社保机构要注意发现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整改，确保整改取得成效，并按本通知提出的时限报送整改报告。

四是及时沟通反馈。对于此次检查中反映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完善相关政策和经办规程方面的意见、建立，请及时向部社保中心反映。部中心将建立实施个人账户检查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沟通交流经验，推动专项检查工作顺利进行。